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調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妍

相 對 人 張凱琦即時語企業社

營業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6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等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並為調解程序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係依兩造簽訂之微風南京專櫃契約書，請求相對人履行契約，而該契約書第21條已約定，因簽訂或履行本契約所生訴訟，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對相對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（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9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張裕昌